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预算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计划的通知》，2021 年度下达公路灾毁修复专项资金 8,500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 1,708 万元，重点水毁项目 6,792 万元），用于补助 2021 年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的抢通和修复，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 2021 年灾毁实际发生情况分配资金至相关地市交通、公路部门，其中：汕头市 150 万元、韶关市 1,158 万元、河源市 556 万元、梅州市 2,097 万元、惠州市 500 万元、江门市 142 万元、阳江市 178 万元、湛江市 150 万元（徐闻县 20 万元未到县级财政，实际下达资金 130 万元）、茂名市 366 万元、肇庆市 1,535 万元、清远市 525 万元、潮州市 963 万元、云浮市 180 万元。

（二）绩效目标

2021 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实施完成后可以改善服务条件，行车安全和村民的正常灌溉，极大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

各地市（区）参照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自评，我厅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公路灾毁修复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8,50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8,480 万元（徐闻县 20 万元未到达县财政局），实际支付 1,803.41 万元，资金支付率 21.22%。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资金下达较迟。各地市具体情况如下：

汕头市收到防灾救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150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公路灾毁修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汕交规便函〔2021〕933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省道 S235 司神线重点水毁抢险工程省补助 150 万元，汕头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潮南区财政局，但市财政局 2021 年年终结算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而 2021 年度未完成支付。

韶关市收到防灾救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1,158 万元，已支出 66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57.83%。其中：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一般项目）200 万元，已支出 9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49.85%；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重点水毁项目）958 万元，已支出 570 万元，资金支付率 59.50%。未完成支付的原因：资金未及时到位，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付资金。

河源市收到防灾救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556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该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下达至河源市，于 2022 年 3 月下达至有关县区财政局，由各县区公路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使用，2022 年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对非直管县的计划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目前我省雨季伊始，有关县区公路部门将根据灾毁发生情况实施公路灾毁修复项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使用。

梅州市收到防灾救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2,097 万元，已支出 266.43 万元，资金支付率 12.71%。

其中：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一般项目）200万元，已支出170万元，资金支付率85%。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重点水毁项目）1,897万元，已支出96.4285万元，资金支付率5.08%。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专项资金计划于2021年12月才下达，导致大部分项目仍未开工建设，未能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惠州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500万元，已支出145万元，资金支付率29%。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剩下2处水毁项目已根据基建程序将施工图设计报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现暂未完成施工图审批工作，需待审批后才可以组织动工建设，完工后才能支付资金。

江门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142万元，已支出119.78万元，资金支付率84.35%。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资金于2021年底下达，项目变更需增加工程量，待结算后续办理完成可申请结余资金。

阳江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178万元，已支出68万元，资金支付率38.20%。其中：

（1）阳春市交通运输局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45万元，已支出4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阳东区交通运输局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23万元，已支出23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3）阳西县交通运输局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20万元，尚未支付，原因：相关工程资料正在完善当中，待资料完善走完相关请款流程后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4）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90万元未支付，因项目结算正在市财政部门评审。

湛江市收到2021年度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150万元（徐闻县20万元未到达县财政局）实际到位资金130万元，已支出52.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40.38%。主要原因：一是县道X667水毁修复项目推进较慢，目前正加快推进，影响支出30万元；二是项目完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影响支出47.5万元，目前正办理相关手续。

茂名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366万元，已支出182万元，资金支付率49.73%。其中：

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一般项目）200万元，支出40万元，资金支付率20%，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如X640、641水毁工程需要设计及政府采购，未完成流程。项目已开展或者完工，正在申请拨付款项。如电白国道G325线和平桥危桥改建工程已在部补等资金中申请了85%的工程款，工程现已完工未结算。

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重点水毁项目）166万元，已支付142万元，资金支付率85.54%，2022年底前支付剩余资金。

肇庆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1,535万元，已支出20万元，资金支付率1.3%。其中：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一般项目）200万元，已支出20万元，资金支付率10%；收到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重点水毁项目）1,335万元，尚未支付。主要原因：一是资金下达较迟，肇庆市资金文件下达时间2021年12月31日，各县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时间2022年2月-3月；二是县区财政紧张，资金拨付较迟。广宁县部分项目已完成，但县财政局未及时按项目申请资金拨付；

三是项目工程仍在施工建设，未完成支付。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2 个一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动工，未能有支出；四会交通局 1 个一般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阶段，未能支付资金；德庆交通局的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对工程进行验收，暂未支出；端州公路站 1 个一般项目已完成养护工程招标，将在汛期过后组织实施工程并完成支付；四是高要区交通局由于水毁项目涉及到材料调整差价，需要完善手续才能支付；五是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3 个重点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动工，未支出。

清远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525 万元，已支出 190 万元，资金支付率 36.19%。其中：

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一般项目）200 万元，已支出 2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

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重点项目）325 万元，已支出 170 万元，资金支付率 52.31%。主要原因：重点项目共 2 个，其中连山 G234 线 K2820+780-K2820+820 路基修复工程已全部完工，省补助资金 170 万元已全部支付；英德国道 G106 线 K2299+975-K2300+04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2021 年 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1 年 10 月经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以清市交复函〔2021〕48 号文通过图纸审查，2022 年上半年才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施工。

潮州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963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主要原因：因项目所属位置地质复杂，需对施工图进行调整，至 2021 年底已完成施工图编制、批复、招标等前期工作，前期费用已由饶平县建设养护中心先行垫付，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尚未向县财政申请资金。

云浮市收到防灾减灾应急省补助资金合计 180.00 万元，已支出 9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50%。未完成支付的原因：大部分已完工，预期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完成。部分项目由于正在走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资金尚未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的抢通和恢复，灾毁公路修复后，各市受灾毁损严重的道路基本畅通，路况得到较大提升，及时解决了灾毁造成的群众出行难等问题，保障了行车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普遍得到道路沿线群众和工厂企业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在实施灾毁重建工程过程中，将防灾减灾理念贯彻于灾毁修复重建全过程，通过提升设计理念、优化建设方案、注重生态涵养，进一步增强公路抵御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公路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灾毁修复工程的实施，能防止雨水继续对路基造成冲刷，对路基结构造成破坏，减少安全隐患、确保公路畅通。汕头、江门、阳江和云浮市等市已完成灾毁修复工程；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等市未完成完成灾毁修复工程，主要原因：资金下达时间晚，造成项目推进进度慢，部分项目完成施工图编制、批复、招标等前期工作，没有形成实际工程构筑物等情况，导致灾毁修复工程工作未按时完成。各地市完成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工作情况如下：

汕头市：2021 年计划完成省道 S235 司神线 K8+850-K8+920 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实际完成省道 S235 司神线 K8+850-K8+920 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韶关市：2021 年计划完成 G106 线 K2244+400 灾毁、S245 线 K34+290-K36+640 灾毁修复、G323 线 K406+850 灾毁修复、G220 线 K2182+790-K2182+890 灾毁修复、G106 线 K2113+380-K2119+130 灾毁修复、G323 线 K420+305-K420+410 灾毁修复、G106 线 K2268+860-K2268+980、S249 线 K84+740-K84+870 等 9 个路段的灾毁修复工程，实际完成 G106 线 K2244+400、S245 线 K34+290-K36+640、G323 线 K406+850、G220 线 K2182+790-K2182+890、G106 线 K2113+380-K2119+130、G323 线 K420+305-K420+410、G106 线 K2268+860-K2268+980 等 8 个路段的灾毁修复工程，1 处灾毁路段 S249 线 K84+740-K84+870 正在施工。

河源市：2021 年度计划完成连平县国道 G358 线 K800+586-K800+650 段水毁修复工程、Y199 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和平县下车镇农村公路 Y365 线 K8+500-K8+570 段水毁修复工程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龙川县 X174、X178、S339 路段的灾毁修复工程等。截止至日前，在灾毁修复工作仍未完成。

梅州市：

(1) 灾毁修复补助资金（重点水毁项目）

计划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国道 G205 线 K2572+800-K2573+000 段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892+200-K1892+39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2 线 K90+600-K90+710.822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224 线 K99+160-K99+40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大埔县省道 S332 线 K5+050-K5+130；K5+300-K5+38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五华县省道 S226 线 K137+780-K138+050 段水毁修复工程；梅州市丰顺县国道 G235 线 K1996+845-K1996+970 段水毁修复工程。除梅州市梅县区国道 G205 线 K2572+800-K2573+0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已完工外，其余项目尚未完成实施。

(2) 灾毁修复补助资金（一般项目）

计划投入管养范围内灾毁路段的抢通、修复工作，各受灾路段均已完成抢通修复工作。

惠州市：2021 年计划完成 X221 线、G220 线、S353 线路等 3 个路段灾毁修复工程，实际已完成 X221 线处路线水毁的抢通和修复工作，G220 线、S353 线路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已根据基建程序将施工图设计送审，待审批后组织建设。

江门市：2021 年计划完成省道 S275 百上线（K151+395-K151+470）段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成。现项目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工作。

阳江市：

(1)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计划对省道干线 S369 线及农村公路 Y113 线 k9+180-k10+820 段灾毁线路进行修复，实际已完成灾毁线路的修复。

(2) 阳东区交通运输局计划完成热新线县道 X750 路面水毁修复工程，实际已完成工程项目。

(3)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完成县道 X605 线沙埂段、县道 X757 线礼竹坑路口等路段的水毁路面修复，实际已完成灾毁线路的修复。

(4)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防灾救灾应急省补助资金计划用于受强台风“查帕卡”及多次暴雨影响的望牛岗道班房、S278 线织篳大桥桥墩桩基、伸缩缝及 S540 线埠场大桥沥青桥面等的道路及

其附属设施发生灾毁修复项目，2021年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

(5)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计划完成阳江市县道 X753 线 K5+394-K5+409 段、K10+750-K10+875 段等道路崩塌的边坡及平交处损坏修复，已按时按质完成水毁修复工程并验收合格。

湛江市：2021 年计划完成 G228 官渡桥、县道 X667、县道 X723、国道 G207 线 K4015+528-K4035+000 段、县道 X679 线 K18+100 路面灾毁修复工程，实际完成 G228 官渡桥、县道 X667、县道 X723、国道 G207 线 K4015+528-K4035+000 段、县道 X679 线 K18+100 路面灾毁修复工程，县道 X667 水毁修复工程未完成。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G228 官渡桥水毁维修加固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完工，办理交工验收。

(2) 县道 X667 水毁修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批复后计划 6 月份完工。目前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基本能保畅通。

(3) 县道 X723 水毁修复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4) 国道 G207 线 K4015+528-K4035+000 段路面灾毁修复工程已完工并完成验收。

(5) 县道 X679 线 K18+100 处路肩挡土墙损毁修复已完工，办理验收手续。

茂名市：2021 年计划完成省道 S280 线平山铺桥应急抢险工程（二期）、国道 G207 线、省道 S280 线及县道 X616 线、Y640 线、X640、641 路线、G207 线、G325 线、G359、S277 线、S284 等 12 个路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已完成，G207 线、X616 线、Y640 线路线、X640、641 等 5 个路段处于设计阶段，2022 年底前完成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肇庆市：(1) 2021 年计划完成 21 个一般项目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包括端州区农村公路乡道 Y108 线（大冲-北岭）路线 K0+000-K1+122 段、G321 线 K97+083-K97+400 段；鼎湖区鼎湖区 X413 线、Y178 线边坡及 X413 线涵管；高要区乐城镇 Y115 线；四会市石狗镇 Y372 线大坪至谭九 K0+980-K4+190 段；德庆县 X414 的 K15+450-K15+510 段和 K15+766-K15+798 段和 K15+771-K15+789 段、X415 的 K2+180-K2+208 段、X428 的 K2+605 处、C686 线的 K2+300 处；广宁县 S263 线 K20+800-K24+800 段；怀集县 G358 线 K1125 段路基防护及完善排水和 K1133+360 涵洞、K1138+400 涵洞、洽水镇 Y687 线；封开县 S266 线损毁设施、C656 望楼至寺下 K0+107、Y895 石便至罗冲尾 K0+000 和 K0+088、Y774 渔涝至清水 K5+640 和 K8+880、X817 寺村至六水 K6+450 段等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有 4 个路段未完成，包括端州区农村公路乡道 Y108 线（大冲-北岭）路线 K0+000-K1+122 段、G321 线 K97+083-K97+400 段；四会市石狗镇 Y372 线大坪至谭九 K0+980-K4+190 段；封开县 S266 线等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主要原因：端州区乡道 Y108 线（大冲-北岭）路线 K0+000-K1+122 段已完成施工招标，在汛期过后开工；端州区 G321 线 K97+083-K97+400 段和封开县 S266 线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动工；四会市石狗镇 Y372 线大坪至谭九 K0+980-K4+190 段项目正在实施中。(2) 2021 年计划完成 3 个重点项目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包括端州区 G321 线 K97+083-K97+400 段、广宁县 G355 线 K1235+700-K1235+850 段、封开县 S265 线 K66+700-K66+760 段封开县 S265 线 K66+700-K66+760 段，均未完成，主要原因正在前期工作，未开工。

清远市：(1) 2021 年计划完成连州 G107、G234、G537 线等 5 个项目的公路灾毁修复（一般项目）工程，实际完成连州 G107、G234、G537 线等 5 个项目的公路灾毁修复（一般项目）工程。

(2) 2021 年计划完成英德 G106 线 K2299+975-K2300+04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和连山 G234 线 K2820+780-K2820+820 路基修复工程 2 个重点项目，目前仅完成连山 G234 线 K2820+780-K2820+820

路基修复工程，英德 G106 线 K2299+975-K2300+04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因前期工作已完成，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

潮州市：2021 年计划完成 S222 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工程，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开工。主要原因：2021 年该项目完成施工图编制、批复、招标等前期工作，没有形成实际工程构筑物，资金未使用。

云浮市：2021 年完成 G324 线、S274 线、G234 线、S279 线、S368 线、S276 线等路线公路灾毁修复；完成了县道 X481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的抢通和修复，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1）完成 G324 线、S274 线、G234 线、S279 线、S368 线、S276 线等路线公路灾毁修复。（2）完成了县道 X481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的抢通和修复，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3）完成抢通和修复 2021 年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路段。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算审核的手续时间较长，资金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财政部门未将徐闻 20 万元拨付到徐闻县财政部门；存在地方政府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且地方财政不能及时足额配套资金，结算审核时间长。

2. 省级补助资金未能全面覆盖水毁范围。粤北山区县（市）由于雨季山洪出现频率较大，每年受雨水的冲击导致的公路上下边坡水毁塌方较多、公路水毁较严重，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困难，省级补助资金未能全面覆盖水毁范围。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进一步加快资金到位的及时性，确保资金的到位率。

（二）建议进一步落实解决配套资金，优化资金审批程序。

（三）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加强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施工质量关，确保公路工程质量。